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2027 年度医责险及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投保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 20 号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乙方作为承保人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使甲方保险标的在经营中，因遭受保险条款中所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能够得以补偿，加强风险防范，以利甲方生产和经营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投保医疗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险项目

（一）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2027 年度医责险及公众责任险服务项目。

（二）项目范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具体保险产品，具体保障细则以最终双方签订的正式保险单为准。

（三）保险方案：

（1）医疗责任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万元，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2）其中每次事故精损责任限额：6 万元，精损责任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内。

（3）法律费用每次责任限额：3 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20 万元，每次及累计法律费用限额单独计算。

（4）公众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个案赔偿限额 20 万元，其中：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20 万元，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2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5）医责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0 元或赔偿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对应由甲方医院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也应负责赔偿，无正当理由，乙方应按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赔标准进行理赔。公众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 500 元；人身伤亡不计免赔。

（6）保险期限：一年（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保险追溯期：无

（8）甲方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免费医疗安全教育相关培训服务。

（9）在保险期间内，甲方新入职医务人员或离职医务人员的人数在投保医务人员总人数的 10%以内的，可自动转入或转出保险合同，且不需要书面通知乙方，新入职医务人员可视为本保险合同的甲方医务人员，乙方不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二、投保标的：甲方及其医务人员

三、赔偿处理要求

（一）报案立案

(1) 乙方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010-63559100，发生出险后，甲方医疗机构可以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 乙方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乙方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医院成立服务小组，为甲方医院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甲方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金发 2025-36 号文），第七条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合同价款于合同签订后 90 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八、保密约定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项目内容、客户信息和资料、双方商谈内容、会议纪要及往来信函等。但政府监管机构以及司法机构要求调查的情况除外。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含售后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二）事故调查

(1)乙方派理赔专员应在2小时内响应（电话或线上），可在24小时内到达项目指定现场，提供现场服务，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紧急情况下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2)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3)回复处理意见。

（三）事故调查核算损失、赔款支付。

(1)对于案件清楚、责任清晰的出险案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医院索赔申请后及时核定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达成赔偿协议后10个自然日内给付保险金；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医院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于复杂案件，乙方在案件材料收集齐全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对能确定的赔偿金额完成预支付，待最终赔偿金额确定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医院提供接报案清单、未决案件处理进度、赔付案件情况、典型案件分析等理赔信息。按年度汇总反馈甲方医院赔偿分析总结（内容涵盖赔偿总额、赔偿科室、院方责任度、返款总额等）。

四、乙方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北京保监局2016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医院依法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制定医方责任保险方案。

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医院实际情况，为甲方医院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保险方案，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理赔服务及协助风险管理等附加服务，提供清晰的医责险及公众责任险理赔处理流程等。

六、保险费用

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费（含税）为￥928152.14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其中增值税率为6%，税额为52536.91元。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9 日